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琦敏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饒恕
　　林美幸
　　林育新
　　周玉齡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703 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3,500 元（計算式：14萬4,000 元＋14萬4,000 元＋14萬4,000 元＋2 萬1,500 元＝45萬3,50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4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